

烟台市文联 QQ、微信群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市文联机关、市文学创作研究室和各文艺家协会 QQ 群、微信群的建立与管理工作，更好地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加强沟通联络，提高工作效率，遵照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根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结合市文联机关和各文艺家协会 QQ 群、微信群建立和运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一条 QQ 群、微信群是市文联机关、文学创作研究室、各文艺家协会及其报刊编辑部（以下简称各单位）运用新媒体手段，进行工作部署、信息传递、艺术交流等的重要平台。凡加入上述 QQ 群、微信群的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QQ 群、微信群的规范运行，是各级党组织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履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各单位 QQ 群、微信群的建立，应遵循“统一建立、规范管理、专人负责”原则。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依据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合法合规、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第四条 各单位建立 QQ 群、微信群时，须明确群名称、成员组成，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 QQ 群、微信群成员遵循以下规定：

（一）自觉遵守 QQ 群、微信群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管理员的管理。积极分享与业务工作、党建工作相关的文稿，传递正能量。

（二）不得发布与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相抵触的言

论；不得发布黄色淫秽、暴力、低级趣味的表情、信息、图片、网址链接。

（三）不得发布与主流舆论不一致的言论、观点和文章；不得发布未经公开报道、未经证实的流言谣言；不得散布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信息；不得散布有消极、负面影响的材料。

（四）不得宣泄个人不满情绪和恩怨私愤，不得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不得发布煽动群体性泄愤言论。

（五）不得发布与文学艺术工作无关的内容和商业广告；不得在 QQ 群、微信群内谈论与工作和业务无关的话题。个人之间有问题需要协商解决时，可通过私聊等其他形式沟通。

（六）对于违反管理办法的群成员，各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据协会章程和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 QQ 群、微信群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群主，并指定专人做好管理服务。QQ 群、微信群群主及管理员职责如下：

（一）负责 QQ 群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群成员的加入、移出，发布群公告，更改群名片，监督、提醒、警示群中的言论信息等工作。

（二）严格落实实名制，不得接受不明身份人员加入，确保群成员个人信息安全。

（三）对群成员发布非本群应发内容进行干涉制止，保证群内信息内容的健康和积极向上。

（四）对严重违反群管理规定的群成员，要及时上报党组织。

（五）管理员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出现严重问题的，所在单位应予以撤换并追究责任。

第七条 市文联组联部为市文学创作研究室和各文艺家协会及其报刊编辑部 QQ 群、微信群的文联内部备案单位。市文学

创作研究室、各文艺家协会及其报刊编辑部 QQ 群、微信群已经建立的，需到市文联组联部补办备案；尚未建立的，需到市文联组联部备案后方可建立。各单位对本单位 QQ 群、微信群的建立、运行负有监管责任。

第八条 各单位 QQ 群、微信群应严格控制规模，原则上必须是本单位成员。各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建立 150 人以上 QQ 群、微信群的，需经各单位党组织和协会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报市文联组联部备案。

第九条 对因单位重视不够，管理不到位，QQ 群、微信群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群成员不得将自己的 QQ 或微信号借与他人使用，若出现密码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告知 QQ 群、微信群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QQ 群、微信群确需解散时，应及时解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文联组联部负责解释。

协会建立 QQ 群（微信群）备案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群名称		成立时间		协会名称	
群主 (负责人) 情况简介	姓名	协会职务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主要简历				
QQ 群	性质		人数		
微信群	性质		人数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文联党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组联部存档，一份协会存档。